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452號

原告 王枝才  
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著有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375號清償票款之強制執程序，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2萬295元（按：參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375號執行卷所附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89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家瑜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433,705元	1	利息	433,705元	93年5月1日	114年2月10日	(20+286/365)	7.29%	657,115.83元
	2	違約金	433,705元	93年5月21日	93年11月21日	(185/365)	0.729%	1,602.51元
	3	違約金	433,705元	93年11月22日	114年2月10日	(20+81/365)	1.458%	127,871.66元
	小計							786,590元
合計								122,0295元